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徵才公告表

用人單位	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
職稱	約用行政助理(護理師)
名額	1名
公告期間	110年4月14日至110年4月20日(聘期：自報到日起)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學歷:具大學以上(含)學歷。</li><li>2.具護理人員資格且護理人員考試及格，領有護理人員證書。</li><li>3.具學校衛生保健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li><li>4.具電腦文書(Word, Excel)能力。</li><li>5.待遇:月支大學級薪給新臺幣30,250元~35,250元(有專業證照者，經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，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5000元)。</li><li>6.聘期：自報到日起。</li><li>7.如所需資格條件皆符合，則優先甄選面試身心障礙者(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</li>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新生健康檢查及異常矯治追蹤輔導。</li><li>2.一般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。</li><li>3.健康促進講座、訓練及健康促進各項活動辦理。</li><li>4.校園傳染病預防及管理。</li><li>5.衛材盤點與採購、特約醫院簽訂及審查。</li><li>6.學生餐廳及飲水機衛生督導。</li><li>7.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</ol>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請至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教職員聘任用、遷調，下載「約用人員應徵簡歷資料表」後依式填寫，請於電子郵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約用行政助理(護理師)職務」，並於郵件內文附註聯絡電話，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<a href="mailto:alice-liu@ntua.edu.tw">alice-liu@ntua.edu.tw</a>。</li><li>2.另請將「約用人員履歷表」(含照片及自傳，亦請至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教職員聘任用、遷調自行下載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寄至本校人事室劉小姐收，連絡電話(02)2272-2181分機1507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約用行政助理(護理師)職務」姓名及聯絡電話，郵寄者以公告截止日之郵戳為憑，親送者請於公告截止日當天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人事室。</li><li>3.本校將於錄取人員報到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請錄取人員填寫書面同意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且切結確實無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不得僱用之情事。</li><li>4.試用期:3個月。</li><li>5.關說者不予錄取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紙本資料亦不退還。</li><li>6.擇優通知面試。</li><li>7.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。</li></ol>